

卷第一百五十六 定數十一

龐嚴 張正矩 劉遵古 舒元興 李德裕 李言 王沐 舒元謙 杜棕外生 石雄 賈島 崔潔

龐嚴

唐京兆尹龐嚴為衢州刺史，到郡數月，忽夢二僧入寢門。嚴不信釋氏，夢中呵之。僧曰：「使君莫怒，餘有先知，故來相告耳。嚴喜聞之，乃問曰：「餘為相乎？」曰：「無」。「有節制乎？」曰：「無」。「然則當為何官？」曰：「類廉察而無兵權，有土地而不出畿內。過此已往，吾非所知也。曰：「然壽幾何？」曰：「惜哉，所乏者壽。向使有壽，則何求不可。」曰：「何日當去此？」曰：「來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明年春有除替。先以狀請於廉使，願得使下相待。時廉使（「願得」九字原本無，據明抄本補）元稹素與嚴善，必就調得請。行有日矣。其月晦日，因宴，元公復書云：「請俟交割。」嚴發書曰：「吾固知未可以去。」具言其夢於座中。竟以五月二十二日發。其後為京兆尹而卒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張正矩

秘書監劉禹錫，其子咸允，久在舉場無成。禹錫憤惋宦途，又愛咸允甚切，比歸闕。以情訴於朝賢。太和四年，故吏部崔群與禹錫深於素分。見禹錫蹭蹬如此，尤欲推挽咸允。其秋，群門生張正謨充京兆府試官，群特為禹錫召正謨，面以咸允托之，覬首選焉。及榜出，咸允名甚居下。群怒之，戒門人曰：「張正謨來，更不要通。」正謨兄正矩，前河中參軍，應書判拔萃。其時群總科目人，考官糊名考訖，群讀正矩判，心竊推許。又謂是故工部尚書正甫之弟，斷意便與奏。及敕下，正矩與科目人謝主司。獨正矩啟敘，前致詞曰：「某殺身無地以報相公深恩。一門之內，兄弟二人，俱受科名拔擢。粉骨齏肉，無以上答。」方泣下。語未終，群忽悟是正謨之兄弟。勃然曰：「公是張正謨之兄，爾賢弟大無良，把群販名，豈有如此事，與賊何異？公之登科命也，非某本意，更謝何為。」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劉遵古

故刑部尚書沛國劉遵古，大和四年，節度東蜀軍。先是蜀人有富蓄群書。劉既至，嘗假其數百篇，然未盡詳閱。明年夏，涪江大泛，突入壁壘，潰裡中廬舍。曆數日，水勢始平。而劉之圖書器玩，盡為暴雨濡污。劉始命列於庭以曝之。後數日，劉於群書中，得周易正義一軸，筆勢奇妙，字體稍古，蓋非近代之書也。其卷末有題云：「上元二年三月十一日，因讀周易，著此正義。從茲易號十二三，歲至一人八千口，當有大水漂溺，因得舒轉曬曝。衡陽道士李德初。」劉閱其題，歎且久，窮其所自，乃蜀人所蓄之書也。於是召賓掾以視之，所謂易號十二三，歲至一人八千口者，一人八千口，蓋大和字也。自上元歷寶應、廣德、永泰、大歷、建中、興元、貞元、永貞、元和、長慶、寶歷至大和。凡更號十有三矣。與其記果相契。然不知李德初何人耳。抑非假其名以示於後乎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舒元興

李太尉在中書，舒元興自侍御史，辭歸東都遷奉（「奉」字原本闕，據明抄本補）。太尉言：「近有僧自東來，雲有一地，葬之必至極位。何妨取此？」元興辭以家貧，不辦別覓，遂歸啟護。他日，僧又經過，復謂太尉曰：「前時地，已有人用之矣。」詢之，乃元興也。元興自刑部侍郎平章事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李德裕

李德裕自潤州，年五十四除揚州，五十八再入相，皆及吉甫之年。縉紳榮之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德裕為太子少傅，分司東都時，嘗聞一僧，善知人禍福。因召之，僧曰：「公災未已，當南行萬里。」德裕甚不樂。明日，復召之，僧且曰：「慮言之未審，請結壇三日。」又曰：「公南行之期定矣。」德裕曰：「師言以何為驗？」僧即指其地，此下有石函。即命發之，果得焉。然啟無所睹。德裕重之。且問南行還乎？」曰：「公食羊萬口，有五百未滿，必當還矣。」德裕歎曰：「師實至人，我於元和中和，為北部從事，嘗夢行至晉山，盡目皆羊。有牧者數十，謂我曰，此侍御食羊也。嘗志此夢，不泄於人。今知冥數，固不誣矣。」後旬餘，靈武帥送（本書卷九八引《宣室志李德裕》條無「送」字）米暨饋羊五百。大驚，召僧告其事，且欲還之。僧曰：「羊至此，是已為相國有矣，還之無益。南行其不返乎？」俄相次貶降，至崖州掾，竟終於貶所，時年六十三。（出《補錄記傳》）

李言

有進士李岳，連舉不第。夜夢人謂曰：「頭上有山，何以得上第？」及覺。不可名「獄」。遂更名「言」。果中第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王沐

王沐者，涯之再從弟也。家於江南，老且窮。以涯執相權，遂跨蹇驢而至京師，索米餓舍。住三十日，始得一見涯於門屏。所望不過一簿一尉耳。而涯見沐潦倒，無雁序情。大和九年秋，沐方說涯之嬖奴，以導所欲。涯始一召，擬許以微官處焉。自是旦夕造涯之門，以俟其命。及涯就誅，仇士良收捕家人，時沐方在涯私第，謂其王氏之黨，遂不免於腰領。（出《杜陽雜編》）

舒元謙

舒元謙，元興之族。聰敏慧悟，富有春秋，元興禮遇頗至。十年，元興處之猶子，薦取明經第，官歷校書郎。及持（「持」原作「時」，據杜陽雜編中改）相印，許為曹郎命之。無何，忽以非過怒謙，至朔旦伏謁，頓不能見。由是日加譴責，為僮僕輕易。謙既不自安，遂置書於門下，辭往江表，而元興亦不問。翌日，辦裝出長安，咨嗟蹇分，惆悵自失，即駐馬回望，涕泗漣如。及昭應，聞元興之禍，方始釋然（是時於宰相宅收捕家口。不問親疏。並皆誅戮之）。當時論者，以王舒禍福之異，定分焉。（出《杜陽雜編》）

杜棕外生

杜棕與李德裕同在中書。他日，德裕謂棕曰：「公家有異人，何不遣一相訪？」棕曰：「無。」德裕曰：「試視之。」棕曰：「

有外生，自遠來求官爾。」德裕曰：「此是也。」及歸，遣謁德裕。德裕問之，對曰：「太尉位極人臣，何須問也。凡人細微尚有定分，況功勳爵祿乎？且明日午時，有白獸自南齋屋而來，有小童卍角衣紫，年七歲，執竹竿，長五尺九節，驅獸，獸復南往。小童非宅內人也，試伺之。」翌日及午，果有白貓，自南齋屋而來，有卍角小童衣紫，逐之，貓復南去。乃召問之，曰：「年七歲。」數其所執竹，長五尺而九節。童乃宅外元從之子也。」略無毫髮差謬。事無大小，皆前定矣。（出《聞其錄》）

石雄

石雄初與康誥同為徐州帥王智興首校。王公忌二人驍勇，奏守本官，雄則許州司馬也。尋授石州刺史。有李弘約者，以石使君許下之日，曾負弘約資貨，累自窘索。後詣石州，求其本物。既入石州境，弘約遲疑，恐石怒。遇裡有神祠，祈享皆謂其靈。弘約乃虔啟於神。神祝父子俱稱神下，索紙筆，命弘約書之。又不識文字，求得村童，口占之曰：「石使君此去，當有重臣抽擢，而立武功。合為河陽鳳翔節度。復有一官失望。所以此事須秘密，不得異耳聞之。」弘約以巫祝之言，先白石君。石君相見甚悅。尋以潞州劉從諫背叛，朝廷議欲討伐。李德裕為宰相，而亟用雄。雄奮武力，奪得天井關。後共劉振又破黑山諸蕃部落，走南單于，迎公主歸國，皆雄之效也。然是鷹犬之功，非良宰不能驅馳者。及李公以太子少保分洛。石僕射詣中書論官曰：「雄立天井關及黑山之功，以兩地之勞，更希一鎮養老。」相府曰：「僕射潞州之功，國家已酬河陽節度使，西塞之績，又拜鳳翔。在兩鎮之重，豈不為酬賞也。」石乃復為左右統軍，不愜其望。悉如巫者之方。德裕謫潮州，有客復陳石雄神祇之驗，明其盛衰有數，稍抑其一鬱矣。（出《雲溪友議》）

又 石雄

會昌四年，劉稹敗。當從諫時，有一人稱：石雄七千人至，從諫戮之。至是石雄果七千人入潞州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賈島

賈島字浪仙，元和中，元白尚輕淺，島獨變格入僻，以矯豔。雖行坐寢食，吟詠不輟。嘗跨驢張蓋，橫截天街。時秋風正厲，黃葉可掃。島忽吟曰：落葉滿長安。求聯句不可得。因搪突大京兆劉棲楚，被係一夕而釋之。又嘗遇武宗皇帝於定水精舍，島尤肆侮慢，上訝之。他日有中旨，令與一官謫去，特授長江縣尉，稍遷普州司倉而終。（出《摭言》）

崔潔

太府卿崔公名潔在長安，與進士陳彤同往銜西尋親故。陳君有他見知，崔公不信。將出，陳君曰：「當與足下於裴令公亭飧鱠。」崔公不信之，笑不應。過天門街，偶逢賣魚甚鮮。崔公都忘陳君之言，曰：「此去亦是閒人事，何如吃鱠。」遂令從者取錢買魚，得十斤。曰：「何處去得？」左右曰：「裴令公亭子甚近。」乃先遣人計會，及升亭下馬，方悟陳君之說，崔公大驚曰：「何處得人斲鱠？」陳君曰：「但假刀砧之類。當有第一部樂人來。」俄頃，紫衣三四人，至亭子游看。一人見魚曰：「極是珍鮮，二君莫欲作鱠否？某善此藝，與郎君設手。」詰之，乃梨園第一部樂徒也。餘者悉去，此人遂解衣操刀，極能敏妙。鱠將辦，陳君曰：「此鱠與崔兄飧，紫衣不得鱠也。」既畢，忽有使人呼曰：「駕幸龍首池，喚第一部音聲。」切者攜衫帶，望門而走，亦不暇言別。崔公甚歎異之。兩人既飧，陳君又曰：「少頃，有東南三千里外九品官來此，得半碗清羹吃。」語未訖，延陵縣尉李耿至，將赴任，與崔公中外親舊，探知在裴令公亭子，故來告辭。方吃食羹次，崔公曰：「有膾否？」左右報已盡，只有清羹少許。公大笑曰：「令取來，與少府啜。」乃吃清羹半碗而去。延陵尉乃九品官也。食物之微，冥路已定，況大者乎？（出《逸史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